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為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各 報 社 通 訊 社 不 得 根 據 本 公 報 內 容 發 布 新 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星期五)

第 肆 伍 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文告

總統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已經邁進了第四十三年了。

回頭檢討一下，我們反共抗俄基地的臺灣，在過去的四十二年這一年的努力和成就如何？我們只可說中華民國已經在埋沒中紮了根，從重壓中萌了芽而新生了。但是我們要完成復國建國的使命，今後還有更多更大的艱難與危險，要等待我們大家去奮鬥，去克服，決不能有任何偷安片時的幻想和錯覺。

不過在四十二年這一年之中，我們可以自信，由於我們各級政府與全體軍民共同努力，無論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社會上，都展開了整齊而堅實的步伐。我們全體軍民的生活，雖然是艱難，而情緒却是快樂的；工作雖然是辛苦，而精神却是奮發的；我們這裏反共抗俄基地，是沒有繁華，沒

有舒適，我們這裏是只有民族的尊嚴，和復國的信念。

而且這一年來，由於地方自治民選制度的基礎加強，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完成，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加速推行的事實，我們敢說，臺灣確已向着國父所昭示給我們的三民主義的道路，開拓前進了！

尤其是由於在韓境的反共義士，獲致如期的停止「洗腦」，已經使我們中華民國反共抗俄的義聲震動了全世界；由於在越境被拘禁三年之久的國軍袍澤，得以全部接運歸來，更使我們雪恥復國的義師，恢復了自由，而且恢復了戰力！這是我們在四十二年這一年裏反共抗俄過程中所難得而最可貴的成就，也是我們在韓越兩個戰區裏，政治上所獲致偉大的勝利！

但是今年四十三年，將是我們反共復國工作，更加具有決定性的一年！我們必須繼續並擴大以往的努力和成就，來準備迎接這四十三年更多的艱鉅任務，忍受更多的苦痛與犧牲，我們不能一時一刻忘記當時大陸革命失敗慘痛的奇恥大辱；我們更不能一時一刻忘懷解救大陸同胞的重責大任！我們中國的前途，終竟要我們中國人自己來決定的，自由是要我們的生命做代價的，復國是要我們的血肉來換取的，天下決沒有廉價的獨立和自由，亦沒有儻來的勝利和成功，須知反攻的機會，是要我們全心全力來開拓的，復國的事業，是要我們共同一致來爭取的。

總統府公報

二

因此，我們在今年這一年之中，爲着要奠定反攻復國的基礎，預期有二件大事，先要完成的：第一是召集國民大會，第二是召集反共救國會議。

因爲我們必須集合海內海外一切反共的力量，團結一致，才能充實反攻的戰備，開拓復國的機運。全國同胞應知參加反共的戰爭，是中華民國每一個國民大家的權利，也是每一個國民大家的責任！在反攻復國的聖戰之前，是沒有個人的恩怨，而只有共同的榮辱，和共同的責任。

現在我要對自由區八百萬忠勤的全體同胞，致其嘉勉；要對海外一千二百萬愛國的僑胞，致其慰問；要對留韓一萬四千名英勇堅定的反共義士，致其深切的懷念；尤其要對大陸上千千萬痛苦無告的同胞，說一句話，就是我們政府一切的努力，都是爲的要反攻復國，爲的要消滅朱毛，驅逐俄寇，爲的要解除大陸男女同胞水深火熱的浩劫。大家應該可以深信，我們五千年來中華民族的歷史，都是在外患敵寇侵凌中而發揚光大的；這偉大悠久的歷史，決不是萬惡俄寇所能毀滅的；中華民族的文化，都是從歷劫餘燼裏而煥發輝煌的，這深厚高尚的文化，亦決不是漢奸朱毛所能損害的；而我們中華民族的精神，乃是再接再厲、愈挫愈強的，更不能爲任何外寇內奸所屈服的！只要我們大陸同胞，能够堅忍奮鬥，百折不回，反共到底，那最後勝利，一定是屬於我們中華民國反攻復國和爭取自由的一面，這爭取自由的一面，是最燦爛、最光明的一面，而且這個光明，不久就必會來臨，是決不會太遲的。

現在讓我們在不同地區的四億五千萬中華民族的同胞，用心聲、用耳語、用傳單、用號角，一齊起來歡呼：

中華民國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國民革命反共抗俄戰爭的勝利萬歲！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標題爲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並將其條文修正公布

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總統 蔣中正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

一、機關首長

二、主管人員

三、經管人員

第三條 稱主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稱經營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營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

第四條 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一、印信

二、人員名冊

三、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五、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六、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五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一、單位章戳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營人員主管或經營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營人

員應負其責任

第六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營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

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營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營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

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營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第九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

第十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第十一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四條 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五條 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如遇死亡或失蹤其交代由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指派負責人代為辦理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

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八條

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派駐國外公務人員之交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卸任之機關首長除另有奉派之國外任務者外應於交代清楚後三個月內回國向其主管機關報告交代情形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第二十一條

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定。

總統府公報

四

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以超收之數坐抵預算外支出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地方政府代徵各稅及協助款應依期照定額解。

第三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第四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之。

第五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並依法分送主計處財政部及審計部。

第六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單位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在年度進行中機關裁併緊縮或事業計劃變更原列經費應停支或減支者以其停減部份歸入第二預備金不得逕行撥用。

第七條 總預算所列各項經費如有不敷得依預算法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另籌歲入辦理追加預算。

第八條 國營事業轉投資之事業其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國營事業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

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依本條例之規定統一稽征其未規

定或已規定而各稅法有修正者仍依各稅法之規定
本條例稅款滯納金及罰鍰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為使課征公平確實起見營業人應使用政府規定之統一發票於交易行為發生時開立並應依照規定期間填用明細表

第四條 為使計稅明瞭起見稽征機關於發給納稅通知書時應載明計算方法遇有申請覆查時並應於批覆文件載明其准駁之理由

第二章 稅目及其分類

第五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征稅目除關鹽兩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及煙酒二項實行專賣外暫定如左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三 印花稅

四 貨物稅

五 土地稅

六 营業稅

七 房捐

八 契稅

九 屠宰稅

十 館席及娛樂稅

十一 使用牌照稅

十三 臨時稅課之防衛捐

貨物稅內之礦產品一目及皮統皮革目內之皮統暫予停征
特產稅及船類使用牌照稅暫予停征

分類所得稅除營利事業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外其報酬及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均准納稅義務人於完納戶稅時照額抵納同年度本人戶稅及其帶征防衛捐

前項一時所得暫對一行商所得二獎券所得三罰券買賣所得四贈

與所得課征但贈與所得其合於遺產稅法之規定者抵納遺產稅
凡應納戶稅之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征點者就其超過額部份依

與所得課征但贈與所得其合於遺產稅法之規定者抵納遺產稅
凡應納戶稅之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征點者就其超過額部份依
所得稅法之規定改征綜合所得稅

第三章 起征點、級距及稅率

分類所得稅之起征點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全年所得額滿一千五百元至五千一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二；二、超過五千一百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之七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九

四 超過三萬六千元至七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一十一

超過七萬八千元至十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超過十三萬五千元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七

七 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三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超過三十一萬五千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四

九 超過四十五萬元至六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一二十八

超過六十三萬元至八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
之三十二

十一 超過八十七萬元至一百一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

十二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百分之三十六

課徵百分之四十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課徵百分之四十五

類課征百分之四十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
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四 超過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一
第二類報酬及薪資所得稅**

二 定額薪資所得每月所得額滿三百元者按其所得總額課
總額課徵百分之三

第三類利息所得按實際所得一律課征百分之三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每半年所得額滿六百元者一律課征百分

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二、證券買賣所得按每次所得額課征百分之十
三、行商所得按每次所得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贈與所得及獎券所得按每次所得額滿六百元者課征百分之十五

前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上期按上半年所得額計課暫繳下期按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除上

則暫繳額就其餘額征收之如遇上下兩期之盈虧互抵後發生溢繳時准將溢繳稅款退還

上年度未征起之稅款適用本條之規定
綜合所得稅之起征點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二萬一千元至三萬三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二 超過三萬三千元至五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第十一條

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二萬一千元至三萬三千元者課稅
百分之十二

二 超過三萬三千元至五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總統府公報

總 統 廟 公 報

六

十六

四 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

五 超過十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六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三

七 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二十八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六

八 超過二十八萬五千元至三十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一

九 超過三十七萬五千元至四十八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十 超過四十八萬五千元至六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一

十一 超過六十一萬五千元至八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六

十二 超過八十一萬五千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三

十三 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條 貨物稅內之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但赤糖稅按糖類稅率八成征收之

第十三條 貨物稅內之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十四條 田賦征收實物與代金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每期於開征後一個月

內征收足額其賦率如左

一 田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每元征乾燥稻穀實物一

四・一六公斤並另隨賦給價收購糧食乾燥稻穀十二公斤

二 田以外各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及前款賦率以每

期核定收購糧食價格折征代金

前項隨賦收購糧食價格由臺灣省政府依法核定送經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一 營業稅之起征點依照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稅率如左

二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課征千分之六但行商課征千分之三十

三 以營業總收益額為課稅標準者課征百分之三但行商課征百分之六

前項有關進出口業及國防民生必需品之製造業均應按前項第一款稅率課征但米穀業及雜糧業減半征收

四 捐以建築物為課征對象其捐率規定如左

一 營家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二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課征千分之二十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課征千分之六

前項出租房屋無論營業或住家用其租金不及上項自用房屋現值稅率課稅標準者應分別以現值千分之二十或千分之六計算征收凡經省政府核定發生房屋恐慌之地區並經市縣議會之決議對於空房屋得加倍征收之但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減半征收征收空房捐之地區在征收空房捐期間對於新建築之房屋免征其房捐一年

五 簡席及娛樂稅之稅率如左

一 簡席課征百分之十

二 娛樂

甲 電影省轄市課征百分之二十其他各地課征百分之十

乙 戲劇課征百分之十

丙 書場球房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課征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使用牌照稅之稅額如左

一 機動車年稅額

戶稅全年分兩期征收上期按上半年應課標準計課半年應征稅額下期按全年應課標準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扣除上期應征稅額後就其餘額征收之其起征點級距及年稅率如左

甲 以資產額爲課征標準者自然人及營利法人資產額滿五千

元者課征千分之五享用財產加倍課征但營利法人資產徵

以不動產爲課征對象

乙 以收入總額為課征標準者
一 自然人收入總額滿一千五百元至三千二百元者就其收

八總額課征百分之一

二 超過三千二百元至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三 超過五千元至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

四 超過七千元至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五 超過九千元至一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六 超過一萬一千元至一萬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

之七

七 超過一萬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徵征一百

超出一萬五千元至一萬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

八
避諱一萬五千元至一萬七千元者原北避諱罰金可減

超過一萬七千元至一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

卷之二十一

十 超過一萬九千元至二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

之十一

前項第二款有年滿六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以及有身心殘廢無

前項第二款有年滿六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以及有身心殘廢無謀生能力之共同生活者征收機關應就其應課戶稅收入總額內每

人扣除二百四十五元

第四章 儒則

所得稅之所得客營業稅之總收入客司收益客總稅額稅率不存

總統府公報

八

第二十一條

如期申報者每逾三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罰鍰逾三十日者由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匿報或短報者由收機關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外並就其匿報或短報部份倍繳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罰鍰及應納稅額之總和不得超過其課稅所得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三十日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依法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所開其營業稅應於次月十日前按上月營業額自行填單逕向當地公庫繳納上月份營業稅如有匿報或短報者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如有逾期繳納者依照前項規定加征滯納金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之各項稅捐應納稅額如有不服得依規定納稅期限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於納稅期限過後十五日內檢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

一、逾期滯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征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二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繳納者除責令補納外每逾十日照應納契稅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六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屠宰稅納稅義務人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逃漏部份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之罰鍰不為代征或短征或匿報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鍰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第二十七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由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照所欠稅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二個月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但由收機關於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前十日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臨時稅課之防衛捐得適用併同征收各該稅捐罰則之規定

營業人對於統一發票有漏開短開或為虛偽之填載申報者除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按所漏營業稅所得稅額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違反三次者勒令停業

第二十九條

罰鍰案件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征收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一條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征收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

第三十二條

各級機關承辦稅務人員有違反職務上之行為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四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特種刑事案件處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誠

特種刑事案件處理條例 四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

四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廢止後在偵查及審理中尚未終結之特種刑事案件均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三條	特種刑事案件在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中者依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 在最高法院覆判中者如原審爲高等法院或分院依第三審訴訟程序審理之如原審爲地方法院發交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依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
第四條	特種刑事案件有聲請覆判權者於聲請覆判期間得依刑事訴訟法提起上訴其已聲請者視為已上訴
第五條	原審法院依職權送覆判者視為已由被告上訴
第六條	特種刑事案件檢察官對共同被告中一部分被告聲請覆判時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被告
第七條	特種刑事案件共同被告中一部分被告聲請覆判時其效力及於其他共同被告供原審法院判決無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被告上訴及視為被告上訴之案件上訴法院不得科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九條	有聲請覆判權者捨棄聲請權視為捨棄上訴權撤回聲請視為撤回上訴被告上訴及視為被告上訴之案件撤回上訴時應由各被告獨立爲之
第十條	因特種刑事案件被告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居 處	住 所	業 業	因原名姓改更
武鎮吳俊	武右周斌	山振劉三振劉	炳嘉陳炳家陳	姓 名	姓 名	姓 性	姓 性
男	男	男	男	別	別	年	年
月一年二十國民 生日三廿	廿月五年八國民 生日二	六月六年六國民 生日	二十年七十國民 生日七廿月	齡	齡	籍	籍
縣利慈省南湖	縣嵩省南河	縣張壽省東山	縣田清省建福	貫	貫	居	居
二街陽貴市北台 號四二二段	令司安保省灣台 隊總幹保部	一路同大縣園桃 號	路南寧西市北台 號六卅	處	處	住	住
軍	軍	軍	軍	所	所	業	業
務服關機一同與 完名姓人一另之 同相全	務服關機一同與 完名姓人一另之 同相全	務服關機一同與 完名姓人一另之 同相全	務服關機一同與 完名姓人一另之 同相全	業	業	改	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原	原	名	姓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五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五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五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五	名	名	姓	姓
○四一第字更台 號五	○四一第字更台 號四	○四一第字更台 號三	○四一第字更台 號二	姓	姓	改	更
				備	備		

龍策楊	偉示沈	超之梁	榮甲李	飛一徐
飛 楊	偉 沈	超子梁	琛 李	飛 徐
男	男	男	男	男
十月七年七國民 生日四	月四年一廿國民 生日二	月五年一廿國民 生日一廿	十月九年十國民 生日五	廿月十年八國民 生日三
縣德常省南湖	縣沙長省南湖	縣邳省蘇江	市南濟省東山	縣榆贛省蘇江
定固無人軍役現 所處	定固無人軍役現 所處	定固無人軍役現 所處	一路華中市北台 號〇五	一路義信市北台 號五段
軍	軍	軍	軍	軍
務服關機一同與 完名姓人一另	務服關機一同與 完名姓人一另	務服關機一同與 完名姓人一另	務服關機一同與 完名姓人一另之 同相全	務服關機一同與 完名姓人一另之 同相全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十年一十四 日九廿	月一十年一十四 日九廿	月一十年一十四 日九廿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五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五
八三一第字更台 號三	八三一第字更台 號二	八三一第字更台 號一	○四一第字更台 號七	○四一第字更台 號六